

# 南通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强化公正监管，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万事好通”营商环境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组织领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应当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制度创新）** 本市鼓励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坚持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

支持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科创带等区域、平台，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原创性、差异化、融合式的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第六条（容错免责）** 在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负面影响的，依法予以免责。

**第七条（人大监督与协同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询问或者代表视察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本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协同监督机制。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实施主体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信息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发挥对优化营商环境

监督的协同效应。

**第八条（长三角营商环境建设合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资质互认、跨域通办，加大区域内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执法工作协同，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水平。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执行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在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业绩等方面设置不合理的准入条件。

本市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市场主体登记）** 实施以下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一）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银行预约开户、涉税业务办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一网通办、一窗通取；

（二）通过共享信息、并行业务，利用人脸识别、电子印章等功能探索实现开办企业“全程不见面、材料免提交”；

（三）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和一照多址、

一址多照改革，推行住所（经营场所）在线核验。

**第十一条（经营许可）**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探索进行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动多项准营行政许可整合为综合许可，实现一证准营。市场主体需要单项许可证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优化涉企经营许可办理流程，针对办理高频、需求量大的行业场景，提供市场主体开办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服务，实现准入又准营。

**第十二条（市场主体平等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对一定金额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可以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优惠扣除，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公共资源网上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和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落实为交易主体减负降本措施，提升监督效能，优化服务

供给，构建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不见面交易”体系。实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管理，交易目录、规则、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十四条（融资便利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方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有效增信，鼓励金融机构投放信用贷款。

即时响应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及时反馈融资建议，提供融资服务。常态化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实施点对点上市指导。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建设南通市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专利商标查询、专利培育、许可转让备案、质押融资需求登记、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等全链式服务。

围绕重点产业集群，推动中小企业实现专利技术转化，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水平。开辟知识产权融资绿色审批通道，加快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高成长企业授信审批和专利质押登记。

**第十六条（降费减负）** 对依法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以向企业摊派或

者开展达标评比活动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在重点企业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在金融、公用事业单位建立涉企收费督导制度。对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暖、交通物流、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不执行国家减免优惠政策、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等违规行为，实行有举报必查核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在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企业困境处置与破产案件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与人民法院的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探索综合治理和协同处置企业职工安置、信用修复、办理注销等困境的方法和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畅通市场主体退出通道，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流程，降低企业破产成本，引导、强制低效无效市场主体依法有序退出。发挥破产救治功能，对于暂时陷入困境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通过预重整、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解决债务危机，帮助企业再生。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和便利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优化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健全破产管理人业务暂停、限制、升降级和除名等配套机制。推动破产管理系统升级，允许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行政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依托信息化协助破产案件审理，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第十八条（企业注销）**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一体化平台集中受理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十九条（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总体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以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营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标准化及在政务服务中的共享应用，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收集的，不得要求服务对象重复填报。

**第二十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工作部署，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行“一网通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电子证照、印章、签名、档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扩大电子证照归集种类，健全电子证照标准化清单体系，建立电子证照异议处理机制，提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应用能力。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实现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纸质

证照。

**第二十二条（惠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整合现有线上线下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市级惠企政策直达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资源汇聚、政策宣传解读和政策兑现服务功能。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简申快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需要现场审核的惠企政策，简化申报手续，实现快速兑现。

**第二十三条（跨区域政务通办）**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跨区域政务通办，推动“长三角+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落地落实。优化服务流程，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跨层级“通城通办”。

**第二十四条（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保障市场主体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处置。

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重大项目代办专班服务）** 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重大项目全链代办专班服务模式。在项目招商等前期论证阶段，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审批前服务清单，为企业提前开展涉审事项辅导，提高一次办理成功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

**第二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流程，在土地挂牌期内同步开展意向建设单位参与的项目策划生成、合规性审查等工作，推进实现土地挂牌成交即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缴费完税即发放不动产权证。推进项目“拿地即开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一证办理”机制。

工程安全措施查验作为审批承诺事项，由安监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日常监管。实施竣工联合验收“一窗受理、一家牵头”工作机制，进行分段联合验收、并联验收和预验收改革。

**第二十七条（项目建设审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互联网+数字化审图系统”，实现建设单位网上报审，审查机构在线接审，审图人员网上审图，项目一次报审，一个窗口受理，一体化平台并联审查。在施工图数字审查系统中增设“桩基专项”审查模块，对桩基部分施工图先行出具审查意见，帮助企业利用桩基等地下工程建设时间，缩短项目建设周期。

推行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工作效率和质量的跟踪提醒机制，缩短图纸受理至技术性审查完成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区域评估共享）** 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范围内，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地质灾害、洪水影响、水土保持、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整体性、区域性评估，审批部门不再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

探索产业园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能评等事项改革，简化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编制内容，避免重复评价，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服务）** 对存量房合同网签、核税缴税、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收取登记费及颁发证书等流程，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一窗受理，网上流转，快速办结。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实行水、电、气等与不动产登记数据的互联互通，业务联动办理，常态化实现“交房即发证”。

**第三十条（纳税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税务服务，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畅通网上、移动、邮寄、自助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和全程网上办税。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高税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公用事业服务稳定与便利）** 水、电、燃气、蒸汽、网络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应当保障稳定供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事业服务供应可靠性、安全性的监督管

理，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压缩水、电、燃气、蒸汽、网络等接入时长及客户使用报装环节，实现公用事业服务报装系统与工改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办电服务长效机制，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

清理公用事业服务收费，确保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开放环境**

**第三十二条（持续高水平对外开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城市的合作交流，促进要素便捷流动。

**第三十三条（外商投资促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全球招商推介）**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全球招商推介，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建立健全招商引资

统筹协调、考核激励、跟踪服务机制，实施招商项目落地保障和承诺办结责任制，对重大招商项目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商务部门应当制作南通投资合作指引，建设本市重点项目信息库，制定发布全市产业地图，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

**第三十五条（对外贸易）** 鼓励企业积极使用自由贸易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降低跨境贸易成本。组织企业参加国家境外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六条（跨境电子商务）** 本市推进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与信用管理，创新电商人才发展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与新型监管制度，制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规则，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

打造南通跨境电商博览会品牌，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协同推进模式，壮大本市跨境电商专题园区，加快招引各类跨境电商企业，构筑南通跨境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圈。

**第三十七条（外汇业务便利化）** 本市推广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推动银行为企业真实、合法的贸易外汇收支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推动银行简化符合条件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手续。

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银行接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鼓励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指导银行通过优化服务、减费让利等措施，引导企业开办外汇衍生品业务，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第三十八条（通关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口岸管理协调机制，推行各类口岸通关便利化措施，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第三十九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海关、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广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进出口各环节不同主体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口岸贸易、通关、物流、金融、税务一体化服务。

## 第五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条（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高水平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营造生态环境优美、城市文明典范、社会平安稳定、公共服务完善，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市场主体发展的宜居宜业城市环境。

立足南通沿江沿海生态禀赋，加强对近代民族工商业文化的保护和发掘力度，丰富文旅产品和服务，打造特色鲜明的江海文化城市品牌，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和亲商安商的氛围。

**第四十一条（张謇企业家精神）** 每年5月23日为南通企业

家日。开展“张謇杯”杰出企业家、杰出通商评选等活动，激发和弘扬以张謇为楷模的企业家精神，引导和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发挥张謇企业家学院作用，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第四十二条（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文关怀）** 本市各级政府积极倡导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人文关怀机制。广泛开展江海特色文体活动，丰富企业职工文化生活；实施各类职业培训，有效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大对在通就业群体关怀，定期组织对职工及其家属的暖心行动。

**第四十三条（公共服务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快配套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市人民政府积极完善、合理布局国际教育、医疗、养老、休闲、文化、商业、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服务与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服务保障机制，采取以下多样化措施强化人力资源保障：

（一）探索建设南通市人才云平台，集业务办理、业务申报、审核、拨付为一体，提高线上线下人才服务信息和部门政务信息之间的流转效率；

（二）实施人社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岗位发布对接、用工指导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

（三）为异地来通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打造集短期住宿、互动交流、职业教训、信息获取、学习成长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四）建设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服务企业用工奖补政策；

（五）实施多主体投资、多途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六）其他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与保障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实施市县镇三级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富有南通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第四十六条（创新发展环境优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加大科技企业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持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第四十七条（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主动沟通，建立完善定点联系、服务市场主体大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依

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公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亲清政商交往行为准则，依法履职，勤勉尽责。

**第四十八条（政府守信践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履行依法与市场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做出的政策承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第四十九条（行业协会商会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强化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进行行业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开展招商引资，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第五十条（营商环境舆论宣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鼓励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 第六章 法治环境

**第五十一条（信用监管）**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管理等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对守信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政策支持、优惠便利、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待遇；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和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对非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实施触发式监管，做到无事不扰。

建立市场主体失信提示和预警机制，对市场监管、税收征管等领域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现信用动态提醒功能，鼓励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实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用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核查、更正、删除、回复等必要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包容审慎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依法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及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市场主体在与行政机关签订的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能够证明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违约造成的损失等情况依法审慎追究市场主体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行政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行政备案实施清单管理，对可以通过日常监督、信息共享等实现管理目的的事项不得实施备案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备案。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强化数据共享，推进行政备案网上可办，一网通办。

行政备案应按照标准化要求，统一备案事项名称、适用依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申报表单、示范文本等实施要素。

**第五十五条（涉企政策文件审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做出

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第五十六条（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加强法企对接，围绕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五十七条（纠纷多元解决与一站式诉讼服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提供多元解决方式，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支云e站的乡镇街道全覆盖，提高民商事案件诉讼服务全程网上办理水平，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电子诉讼，确保涉诉企业线上线下诉讼活动有机衔接、高效便捷。

**第五十八条（涉企案件的办理）** 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依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

骨干等人员采取强制措施的，尽可能减轻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五十九条（执行机制）**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市场主体的身份、财产权利、市场交易等信息，支持人民法院对涉案不动产、动产等财产权利实施网络查控和依法处置，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依法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时，对资金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

**第六十条（公职人员法律责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定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或者违规增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的；

（三）在清单之外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五) 妨碍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的；

(六) 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实名差评事项，拒不整改的；

(七)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监督)**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